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藥理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藥理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藥理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藥理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藥理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藥理科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4月9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20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理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Pharmacolo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以下簡稱本所），本所博士班下設藥理學組（Division of Pharmacology，以下簡稱甲組），國際學生組（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以下簡稱乙組），博士雙聯學位組（Division of Dual PhD Degree Program，以下簡稱丙組）。

二、入學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甄試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通過者。
- (二) 修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學位學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 (三)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申請轉入本所。
- (四) 入學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組。如有特殊理由需申請轉組者，得經本所專案討論決定之。

三、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丙組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且另須符合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訂定之修業時間與年限規定。
- (三) 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與學分：

- (一) 必修科目：參照本所修課規定。
-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修課規定之必修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其中在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

- (三) 丙組另須符合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之修課與學分規定。丙組於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四) 研究生選課與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作業辦法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抵修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

#### 五、修業指導：

- (一) 指導教授職責為：
  -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修課程、閱讀寫作、實驗研究、論文發表等。
  -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二) 本所研究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具備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為原則，由本所專任、專案、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之。指導教授於必要時可邀請所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四) 丙組另依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規定，選定共同指導之論文指導教授。
- (五) 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指導教授應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相當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修業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修業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論文研究與撰寫事宜。
- (六) 修業指導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集會一次，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並將結論送所長存參。
- (七)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指導關係，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施行細則如下：
  - 1.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提交書面文件於所務會議提案，由本所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2.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提交書面文件於所務會議提案，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3.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概念或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或公開發表。
  - 4. 丙組另須參照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5. 本施行細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研究計畫書，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1. 修畢本所全部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2. 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需修滿十八學分。
  - 3.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三十學分，且在博士班修讀學分不得少於十八學分。
- (二)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委員會：
  - 1.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所長召集校內外五至七人組成之。本所得邀請指導教授就研究生所提研究計畫書，推薦研究專長與資格相符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所長可視情況另增加或更換一至二名委員。
  - 2.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3. 委員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八條規定辦理。
  4. 由所長指定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繳交資格考核委員名冊至註冊組備查。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唯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可延至第四學年結束前完成。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2. 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至遲需於考核日前七日提出申請。
  3. 資格考核每學年第一學期需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舉行。
  4. 申請者應於預定考核日期之二週前備妥研究計畫書，一份交所長備查，其餘分送各考核委員審查。
  5. 資格考核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資格考核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
  6. 資格考核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評分。出席委員評定分數等第平均為B-(含)以上為「通過」、C+(含)以下為「不通過」。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C+(含)以下者，資格考核成績亦以「不通過」評分，不予平均。
  7. 資格考核不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至遲需於重考日前七日提出申請，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重考仍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8. 計畫書內容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確定者，資格考核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四) 丙組另須依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規定，於限期內通過該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七、學位考試：

(一)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二) 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研究成果經修業委員會認可，達撰寫學位論文之標準。
2. 論文研究成果應包含已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SCIE)列名期刊接受或發表之研究論文，由候選人以第一作者與本所名義發表，指導教授名列論文作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至少一篇論文發表於SCIE IF5.0(含)以上之期刊。
  - (2) 至少一篇論文發表於SCIE領域前(含)20%之期刊。
  - (3) 至少二篇論文發表於SCIE IF1.0(含)以上之期刊。
  - (4) 丙組拉曼大學醫學與健康科學系(Faculty of Medicine and Health Scienc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Malaysia)與本所合作招收之雙聯學位生得依雙聯學位協議書檢附至少一篇論文發表於SCIE領域前(含)25%之期刊。

上述IF值以論文投稿日期、被接受日期或學位考試申請時可使用之SCIE統計結果為準。如檢附論文遇equal contribution共同第一作者情形，另參照本所博士班學位考試檢附論文條件判定準則辦理。

3. 學位論文包含上述研究成果內容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四) 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組成、論文審查、考試舉行與及格標準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完成論文審查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至遲需於重考日前七日提出申請，惟仍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以碩士學位攻讀博士學位者，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丙組另須符合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之學位考試與學位授予相關規定。

#### 八、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相關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與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並提供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供所辦備查。
- (二) 研究生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至少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一冊由藥理學研究所收藏），各學位考試委員會可另訂繳交冊數。
- (三) 研究生另依各處室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Ph.D.）學位。
- (四) 丙組須自行辦理雙聯學位簽約大學與系所之畢業及離校手續。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議者應提報所務會議決議之。

十、本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